证券代码:002390 证券简称:信邦制药 公告编号:2017-108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0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3、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安怀略先生

4、会议时间:2017年11月2日 下午14:30

5、会议地点: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新添大道与航天大道交汇处科开1号苑15楼会议室

6、股权登记日:2017年10月27日

7、召开方式:现场书面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8、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三、会议出席情况

(一)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代表)共20人,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票数855,688,02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0.1900%。具体为: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代表)12人,股份604,163,92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5.4370%。

2、网络投票情况

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8人,股份251,524,10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7530%。

(二)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和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包括股东授权代表)共4人,股份8,293,88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4865%。具体为: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代表)1人,股份1,840,93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080%。

2、网络投票情况

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3人,股份6,452,95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3785%。

(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进行,无否决或取消议案的情况。经与会股东审议并通过了:

1、《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暨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 选举朱吉满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855,673,622票,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同意8,279,483票,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64%。

1.2 选举安怀略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855,673,622票,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同意8,279,483票,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64%。

1.3 选举Xiang Li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855,673,622票,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同意8,279,483票,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64%。

1.4 选举孔令忠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855,673,622票,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同意8,279,483票,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64%。

1.5 选举徐棋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855,673,622票,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同意8,279,483票,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64%。

1.6 选举胡晋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855,673,622票,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同意8,279,483票,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64%。

1.7 选举张洁卿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855,673,622票,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同意8,279,483票,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64%。

1.8 选举马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855,673,622票,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同意8,279,483票,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64%。

2、《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暨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1 选举田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855,673,722票,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同意8,279,583票,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76%。

2.2 选举殷哲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855,673,722票,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同意8,279,583票,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76%。

2.3 选举常国栋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855,673,722票,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同意8,279,583票,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76%。

2.4 选举董延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855,673,722票,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同意8,279,583票,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76%。

3、《关于监事会提前换届暨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3.1 选举王鹏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855,673,822票,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同意8,279,683票,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88%。

3.2 选举陈建平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855,673,822票,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同意8,279,683票,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88%。

五、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目录

1、《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O一七年十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390 证券简称:信邦制药 公告编号:2017-109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7年11月2日在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新添大道与航天大道交汇处科开1号苑15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10月27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本次应出席会议的董事12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12人,其中董事Xiang Li先生、张洁卿先生、殷哲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安怀略先生主持,公司的监事和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选举安怀略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Xiang Li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即2017年11月2日至2020年11月1日。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选举第七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具体如下:

1)战略委员会:董事朱吉满先生担任召集人,董事安怀略先生、Xiang Li先生担任委员。

2)提名委员会:独立董事田宇先生担任召集人,独立董事常国栋先生、董事孔令忠女士担任委员。

3)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董延安先生担任召集人,独立董事田宇先生、董事胡晋先生担任委员。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独立董事殷哲先生担任召集人,独立董事董延安先生、董事安怀略先生担任委员。

上述专业委员会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即2017年11月2日至2020年11月1日。

任期届满前,如有委员不再担任董事职务,即自动失去专业委员会委员资格。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董事会同意聘任孔令忠女士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徐棋女士、刘晓阳先生、张洁卿先生、陈佳吾女士、卢亚芳女士、杨培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肖娅筠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同意聘任陈船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以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即2017年11月2日至2020年11月1日。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的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情请参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11)。

4、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审部门负责人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何群女士为公司内审部门负责人;同意聘任林翰林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

上述人员的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即2017年11月2日至2020年11月1日。

何群女士、林翰林先生的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情请参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11)。

三、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O一七年十一月二日

一、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孔令忠:女,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出生,北京师范大学哲学学士,工商管理硕士。现任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贵州科开医药有公司董事、中肽生化有限公司董事、贵州省肿瘤医院有限公司董事、贵州信邦中药材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贵州同德药业有限公司董事长、贵州盛远医药有限公司董事长、贵州贵安新区金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141,175,957股,持股比例8.28%)、贵州丰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21,180,838股,持股比例1.24%)有限合伙人等。孔令忠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贵州贵安新区金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7,058,798股,通过贵州丰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250,658股。孔令忠女士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任职,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孔令忠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及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以及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网的查询结果显示,孔令忠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何群女士、林翰林先生的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情请参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11)。

三、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O一七年十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390 证券简称:信邦制药 公告编号:2017-110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7年11月2日在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新添大道与航天大道交汇处科开1号苑15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10月27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本次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监事人数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监事会同意选举王鹏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日止,即2017年11月2日至2020年11月1日。

三、备查文件

《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O一七年十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390 证券简称:信邦制药 公告编号:2017-111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概述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内审部门负责人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聘任孔令忠女士为公司总经理。

2、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聘任徐棋女士、刘晓阳先生、张洁卿先生、陈佳吾女士、卢亚芳女士、肖娅筠女士、杨培先生、陈船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

3、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聘任肖娅筠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聘任陈船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5、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聘任何群女士为公司内审部门负责人。

6、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并经董事会提名,聘任林翰林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

二、其他说明事项

1、上述人员的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即2017年11月2日至2020年11月1日。

2、上述人员的简历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09)

3、上述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及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以及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网的查询结果显示,卢亚芳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肖娅筠:女,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出生,中南大学经济学学士,清华大学会计硕士,注册会计师,注册投资咨询师,注册造价工程师,高级审计师。曾任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副所长、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副所长、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贵州分所合伙人、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黔东南众康医院有限公司董事、贵州丰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21,180,838股,持股比例1.24%)有限合伙人、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肖娅筠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7,500股,通过贵州丰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250,658股。肖娅筠女士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任职,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肖娅筠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及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以及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网的查询结果显示,肖娅筠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杨培:男,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曾任贵州滕威药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贵州新阳光医药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贵州卓大医药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等。杨培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任职,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杨培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及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以及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网的查询结果显示,杨培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陈船:女,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出生,大学专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经理、证券事务代表、计划财务部经理,现任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黔东南众康医院有限公司监事、贵州丰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21,180,838股,持股比例1.24%)有限合伙人等。陈船女士于2010年12月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培训,并取得资格证书。陈船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200股,通过贵州丰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250,658股。陈船女士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任职,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陈船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及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以及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网的查询结果显示,陈船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张洁卿:男,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曾任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总监,现任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贵州科开医药有限公司董事、贵州省肿瘤医院有限公司董事、贵州丰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21,180,838股,持股比例1.24%)普通合伙人等。张洁卿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41,900股,通过贵州丰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7,524,953股。张洁卿先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任职,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张洁卿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及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以及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网的查询结果显示,张洁卿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陈佳吾:女,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1995年进入公司,曾任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发展部总监,现任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贵州信邦保健品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贵州丰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21,180,838股,持股比例1.24%)有限合伙人等。陈佳吾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0,000股,通过贵州丰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401,053股。陈佳吾女士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任职,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陈佳吾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及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以及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网的查询结果显示,陈佳吾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卢亚芳:女,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出生,大学专科学历。曾任贵州科开医药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贵州科开医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贵州科开医药有限公司监事、贵州科开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监事、贵州丰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21,180,838股,持股比例1.24%)有限合伙人等。卢亚芳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0,000股,通过贵州丰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250,658股。卢亚芳女士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任职,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卢亚芳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及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以及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网的查询结果显示,卢亚芳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390 证券简称:信邦制药 公告编号:2017-107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职工代表监事需要进行换届选举。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于 2017 年11月2日召开,会议选举黎仕敏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黎仕敏先生将与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股东代表监事一起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与两名股东代表监事任期一致, 任期三年,即2017年11月2日至2020年11月1日。

特此公告。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O一七年十一月二日

附:黎仕敏先生简历

黎仕敏:男,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2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曾就职于遵义市第十一中学,曾任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地区销售经理、贵州信邦药业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仁怀新朝阳医院有限公司监事、贵州六枝特区博大医院有限公司监事、贵州丰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21,180,838股,持股比例1.24%)有限合伙人等。黎仕敏先生通过贵州丰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250,658股。黎仕敏先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任职,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黎仕敏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及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以及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网的查询结果显示,黎仕敏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0060 证券简称:中金岭南 公告编号:2017-77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

2017年10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局、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马建华	代理董事局主席	公务	余刚
吴圣辉	董事	公务	余刚
周永章	独立董事	公务	李映照

公司代理董事局主席马建华、董事总裁余刚先生、主管财务工作的副总裁彭玲、会计机构负责人陈爱容女士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8,703,757,067.52	16,969,105,940.73	10.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955,462,085.33	7,682,422,637.74	29.59%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913,571,436.73	-5.38%	14,791,577,460.31	33.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10,903,876.92	158.40%	862,983,571.58	426.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04,743,551.25	176.67%	844,445,725.01	517.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434,950,918.07	89.5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160.00%	0.38	442.8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160.00%	0.38	442.8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69%	增加2.07个百分点	10.25%	增加8.04个百分点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775,646.7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407,320.5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4,191,732.4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259,254.16	
减:所得税影响额	2,173,476.0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147,170.58	
合计	18,537,846.57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3,88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国家	27.51%	654,593,573	0	质押	95,924,668
深圳市广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91%	93,143,935	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八组合	其他	2.95%	70,253,238	13,269,746		
信诚基金-浦发银行-云南国际信托-云信智兴2017-510号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2.29%	54,495,613	54,495,613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1.66%	39,605,761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1.24%	29,450,900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0.93%	22,141,759	0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92%	21,929,824	21,929,824		
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86%	20,435,775	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三组合	其他	0.84%	20,000,198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654,593,573	人民币普通股	654,593,573
深圳市广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93,143,935	人民币普通股	93,143,935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八组合	56,983,492	人民币普通股	56,983,492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9,605,761	人民币普通股	39,605,761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9,450,900	人民币普通股	29,450,9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2,141,759	人民币普通股	22,141,759
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20,435,775	人民币普通股	20,435,775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三组合	20,000,198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198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二组合	13,071,400	人民币普通股	13,071,400
曹素丽	13,067,121	人民币普通股	13,067,12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第二大股东深圳市广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和公司第九大股东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第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曹素丽持有股份中13,045,721股为通过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应收票据期末余额较年初减少64.23%,主要原因是客户减少了采用票据结算货款的方式。

(2)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较年初增加77.19%,主要原因是新增子公司参与竞拍土地支付保证金所致。

(3)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较年初增加,主要原因是子公司金汇公司新增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业务所致。

(4)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较年初增加139.49%,主要原因是公司增加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所致。

(5)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较年初减少30.25%,主要原因是子公司本期减少该类资产配置所致。

(6)在建工程期末余额较年初增加67.11%,主要原因是本期增加技改工程项目的投资所致。

(7)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期末余额较年初增加85.12%,主要原因是本期末持有的套期保值合约浮动亏损增加所致。

(8)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期末余额较年初减少100%,主要原因是子公司财务公司减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业务所致。

(9)应交税费期末余额较年初增加41.41%,主要原因是本期尚未缴纳税金增加所致。

(10)应付利息期末余额较年初大幅增加,主要原因是子公司财务公司本期末尚未支付利息增加所致。

(11)其他流动负债期末余额较年初减少36.75%,主要原因是子公司佩利雅公司该项负债减少所致。

(12)长期应付款期末余额较年初增加89.99%,主要原因是子公司佩利雅公司本期增加融资租赁费所致。

(13)资本公积期末较年初增加88.57%,主要原因是本期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股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所致。

(14)专项储备期末较年初大幅增加,主要原因是本期提取的安全费用结余较年初增加所致。

(15)营业收入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33.54%,主要原因是本期主产品价格同比上涨及开展有色金属贸易业务增加所致。

(16)利息收入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 43.61%,主要原因是子公司金汇期货公司本期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17)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本期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主要原因是子公司金汇期货公司本期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增加所致。

(18)税金及附加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42.99%,主要原因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上期在管理费用中列支的税金本期列入税金及附加所致。

(19)资产减值损失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44.29%,主要原因是本期计提坏账损失增加所致。

(2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138.75%,主要原因是本期子公司财务公司持有的公允价值计量金融资产价值下降所致。

(21)投资收益本期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主要原因是本期期货套期保值平仓亏损同比减少所致。

(22)其他收益本期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主要原因是本期根据财政部新修订会计准则新增单列项目增加所致。

(23)营业外收入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68.56%,主要原因是本期与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项目所致。

(24)营业外支出本期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主要原因是本期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增加所致。

(25)所得税费用本期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主要原因是本期利润同比大幅增加所致。

(26)少数股东损益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31.56%,主要原因是控股子公司广西矿业公司本期盈利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本公司2016年2月16日第七届董事局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并在2016年11月8日第七届董事局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52,452.00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其中60,701.00万元用于尾矿资源综合回收及环境治理开发项目,26,328.00万元用于高性能复合金属材料项目,15,096.00万元用于高功率无汞电池锌粉及其综合利用项目,4,592.00万元用于新材料研发中心项目,45,735.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于2017